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311破25号

本院于2023年6月8日裁定受理徐州海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恩而律师事务所为徐州海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徐州海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1月20日前，向徐州海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OFFICE江苏恩而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21000；联系人：王梦筠；联系电话：1805217279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徐州海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徐州海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具体事项联系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

参加债权人会议。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